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地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8  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地114偵17479字第 8730 號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7479 號侵占案件內扣押物。  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| 品名      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   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贓款 200 元 |    |    | 1  | 許濟仁<br>桃園市蘆竹區 |
| 悠遊卡      |    |    | 1  | 許濟仁<br>桃園市蘆竹區 |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4 年保管字第 1143 號、114 年度贓保字第 168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